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 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1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唐人神的保荐机构，现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2、《公告》显示，相关募投项目名称变更为“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饲料 24 万吨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湘大”），你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1.22 亿元向清远湘大提供借款用于实施上述项目，借款期限 6 年。请说明你公司以借款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借款利率及到期后安排，以及如清远湘大偿还借款，该部分募集资金是否最终未用于募投项目，是否属于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6.5.17 条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借款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借款利率及到期后安排

（一）以借款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

“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饲料 24 万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清远湘大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公司以借款方式实施募投项目，主要是考虑到以下原因：一方面，借款的操作流程相对简单，以借款的方

式实施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快速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另一方面，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运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二）借款利率及到期后安排

2020年5月1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22亿元向清远湘大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公司与清远湘大于2020年5月18日签订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协议》”）。

根据《借款协议》约定，本次借款的利率参照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执行。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根据《借款协议》约定，本次借款的借款期限为发放之日起6年，借款期限到期后可以续借。

二、如清远湘大偿还借款，该部分募集资金是否最终未用于募投项目，是否属于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6.5.17条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专户专用

清远湘大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星通支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开立了账号为591175482130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正在签署中，协议正式签署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全部用于已承诺的募投项目建设。若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监管银行、保荐机构将按照《指引》的要求履行募集资金的监管和督导职责。

（二）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偿还借款

清远湘大将保障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偿还借款。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公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投项目预计经济效益良好,清远湘大将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日常经营所得作为主要的还款资金来源,以经营所得还款至公司账户,还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本次借款的期限为 6 年,超过募投项目预计的回收期 5.23 年(含建设期、税后),且本次借款到期后可以续借,从而进一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和清远湘大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 偿还借款不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

实施主体清远湘大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公司基于日常管理和经营效率的需求,通过借款的方式为清远湘大提供募投项目建设资金。根据上述分析,清远湘大不会使用募投项目专户资金偿还本次借款,而是以日常经营所得作为主要的还款资金来源,故该部分募集资金最终仍用于募投项目,不属于《指引》第 6.5.17 条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实施主体清远湘大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公司基于日常管理和经营效率的需求,通过借款的方式为清远湘大提供募投项目建设资金。清远湘大不会使用募投项目专户资金偿还本次借款,而是以日常经营所得作为主要的还款资金来源,以经营所得还款至公司账户,还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故该部分募集资金最终仍用于募投项目,不属于《指引》第 6.5.17 条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瑾

向 君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